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项目承诺书》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越州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1年12月2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越州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1〕40号

关于越州镇窑湾小组砖瓦用页岩采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越州镇窑湾小组砖瓦用页岩采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越州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越州镇窑湾小组砖瓦用页岩采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6-530302-04-01-645314），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

潦浒村委会窑湾小组,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项目规划占地 0.0881km²,建设年产 30 万吨砖瓦用页岩矿山 1 座。主体工程:露天采场矿区、配套堆料场、排土场、道路运输等储运工程,以及供排水、用电等辅助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堆料场建设 10800m²封闭大棚 2 个、排土场防风抑尘网及挡墙、车轮清洗池、高位水池、洒水车等抑尘降尘设施;建设截排水沟,设置单个容积不低于 296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两个;隔音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建设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运营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矿区开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绿化植被应选用当地物种。

(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八)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并修改的《越州镇窑湾小组砖瓦用页岩采矿建设项目环